海市监〔2020〕12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分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经研究制定了《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月 28日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海曙区委 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面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优海曙”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宁波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 年）》，认真落实质量强区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培育、推进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能作用，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聚焦“246”产业集群培育，坚持以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导向，坚持以提高海曙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水平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为目的，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因地制宜，集聚职能，综合施策，大力推动制造业企业以质量求发展，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水平， 努力开创海曙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体制机制，成立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管科、市场合同监管科、知识产权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食品综合协调与督查科、食品生产监管科、药品和化妆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质量发展科、标准计量科、产品质量监管科、特种设备科、信息办、举报投诉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物价监督检查大队等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科室要做好信息沟通和政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1. 主要任务

**（一）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培育质量标杆，完善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和评审实施细则，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质量奖梯队培育制度，实施精准培育。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深入实施“双百示范”工程，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达10%以上。（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提升区域产品质量水平。协助产业主管部门推广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鼓励“246”产业集群相关制造企业参与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责任科室：产品质量监管科）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提高制造业质量基础水平。组织开展重点能耗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推进能源计量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促进节能降耗。（责任科室：标准计量科）

**（二）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加强标准协同创新，鼓励企业将专利成果转化为标准。支持领军企业在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领域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和国家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建设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1 个，切实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对标达标。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大力推进企业制定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标准。开展以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为核心的标准化重点项目，推动中小企业标准提档升级。（责任科室：标准计量科）

**（三）强化质量技术支撑**

以宁波市检验检测服务共享平台为基础，助推辖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入驻平台，强化区域质量基础建设，提升工业产品、日用消费品等质量检测能力。（责任科室：产品质量监管科）

配合市局做好建设宁波市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预警平台，初步完成大数据信息源管理、预警分析管理和预警分布管理。（责任科室：食品综合协调与督查科、区食品检测中心）

**（四）打造区域自主品牌**

健全“浙江制造”品牌建设长效机制。根据省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宁波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责任分工》，建立品牌建设钉钉群的工作例会、双月报告制度等，加强规范企业贴标用标和监督检查，开展“品字标”企业“四个百分百”行动（企业质量承诺100%公示、品牌产品100%贴标、厂区车间100%亮标、广告宣传100%植入）。（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壮大“品字标浙江制造”重点培育队伍。全面摸排优势企业优势产品，以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和“246”产业企业为重点，增补、优化培育企业名单，强化“品字标”品牌精准培，助力“品字标”品牌可持续发展。鼓励企业同行业同系列产品开展对标认证及“品字标”自我声明，扩大同类产品“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队伍。（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标准计量科）

指导辖区内商标注册量的提升；培育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驰名商标；推进星级品牌工作指导站创建工作。（责任科室：知识产权管理科）

**（五）加强知识产权办理、运用和保护**

科所联动，联合各街道乡镇推进有效发明专利量、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的工作；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工作；推动商标、专利质押融资工作。（责任科室：知识产权管理科）

**（六）助推企业成长**

加强质量监管，协助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助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转型升级。（责任科室：医疗器械监管科）

鼓励企业申报国外及港澳台专利；推进省、市级专利大赛，专利导航项目，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申报培育。（责任科室：知识产权管理科）

协同推进企业转型发展。积极推动制造业主体个转企，组织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重点项目，促进全区市场主体量质齐升。（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

指导轻纺城等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配合电商园区协同推进“新批发+新零售”、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方式发展。责任科室：市场合同监管科）

**（七）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围绕辖区集聚产业共性质量问题，通过质量分析、专家会诊、现场指导等手段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加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多渠道拓展信息来源，强化质量安全预警，巩固质量安全防线。责任科室：产品质量监管科）

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安全管理，推进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责任科室：特种设备科）

畅通产品质量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内部人”举报奖励力度。通过“红黑榜”“不良记录”等方式，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健全行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发挥市场调节与社会监督作用，树立一批诚信企业， 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责任科室：举报投诉中心、行政审批科、综合行政执法队）

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健全行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发挥市场调节与社会监督作用，树立一批诚信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

配合市局和科室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责任科室：信息办）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探索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和减少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要求的频次，定期全面自查。（责任科室：食品生产监管科）

**（八）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日办结改革，构建企业智能化审批平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企业开办费用，推动银行开户认证互认。到2022年，企业开办基本实现“即来即办”；落实“证照分离”全区100%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扩大承诺审批的覆盖面，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自我声明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扩大联合注销部门，探索无需公告简易注销。在“全城通办”的基础上，落实上级有关加强长三角一体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机制，与杭州、绍兴、舟山、台州等建立“甬舟通办”，“杭绍甬协作”等政策措施，实施区域通办和一体化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实施有效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容错审慎监督，对新产业新模式采取包容态度，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和准营环境。（责任科室：行政审批科）

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推行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构建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强化产品质量分级监管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发展智慧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监管，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开展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效率。（责任科室：信用监管科）

推进公平包容营商环境。继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增量政策，全面完成存量清废，建立统一公平市场秩序。（责任科室：物价监督检查大队）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扶持**

建立健全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辖区优秀企业优先申报政府质量奖和优先培育申报驰名商标。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加大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服务力度。

**（二）加强服务引导**

进一步依法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畅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信息获取渠道，引导发展方向，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为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发展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和期盼，构建良好的政商关系，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三）加强宣传动员**

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报道工作中形成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和先进典型，动员更多企业参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在“质量月”“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集中宣传展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成果。组织“质量开放日”“实验室开放日”“品牌体验日”等沉浸式主题活动，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分享质量的良好氛围。

附件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管局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要举措 | 工作内容 | 责任科室 |
| 1 | 优化营商环境 |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 1、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日办结改革，构建企业智能化审批平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企业开办费用，推动银行开户认证互认。到2022年，企业开办基本实现“即来即办”；落实“证照分离”全区100%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扩大承诺审批的覆盖面，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自我声明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扩大联合注销部门，探索无需公告简易注销。  2、在“全城通办”的基础上，落实上级有关加强长三角一体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机制，与杭州、绍兴、舟山、台州等建立“甬舟通办”，“杭绍甬协作”，实施区域通办和一体化改革，提高行政效率，推进公平包容营商环境。  3、实施有效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容错审慎监督，对新产业新模式采取包容态度，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和准营环境。  4、积极推动制造业主体个转企，组织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重点项目，促进全市市场主体量质齐升。 | 行政审批科 |
| 2 |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 创新监督管理模式 | 1、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推行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构建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强化产品质量分级监管和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  2、发展智慧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监管，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开展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监管效率。 | 信用监管科 |
| 3 | 助推企业成长 | 协同推进企业转型发展 | 指导轻纺城等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做大做强，配合电商园区协同推进“新批发+新零售”、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方式发展。 | 市场合同（网络）监管科 |
| 加强质量监管，协助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助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转型升级。 | 医疗器械监管科 |
| 4 |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 | 提高知识产权办理便利化，强化知识产权成果运用 | 1、指导辖区内商标注册量和国外专利申请量的提升；鼓励各所分局、品牌工作指导站培育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驰名商标；推进新建品牌工作指导站创建工作。  2、科所联合各街道乡镇推进有效发明专利量、每万人发明专利的工作；积极培育、推进企业参与省、市级专利大赛，专利导航项目，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等项目申报，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工作；完成商标、专利质押融资，畅通企业融资渠道。  3、推动企业的国外及港澳台专利的申报工作。 | 知识产权管理科 |
| 5 | 强化质量技术支撑 | 落实重点项目建设 | 配合市局建设宁波市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预警平台，初步完成大数据信息源管理、预警分析管理和预警分布管理。 | 食品综合协调督查科、区食品检测中心 |
| 6 |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 提升产品制造水平 | 到2022年，全区主要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 食品生产监管科 |
| 到2022年，全区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5%以上。 |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
| 7 |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 优化行业质量生态 | 1、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实施“双百示范”工程。到 2022年，规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达10%以上。  2、培育质量标杆，完善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和评审实施细则，建立国家、省、市、县 四级政府质量奖梯队培育制度，实施精准培育。  3、强化行业自律、规范业态发展、政策宣传对接、质量标准提升、品牌培育创建、建立行业质量保证机制、协助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方面拓展协会职能，提升行业质量管理水平。营造良好行业发展生态环境，帮助业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4、督促企业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探索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 质量发展科 |
| 8 | 打造区域自主品牌 | 加强“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 | 1. 在传统产业培育基础上，重点培育“246”产业相关企业，覆盖高新技术企业、单项(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开展部门联动 培育工作，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和“企业自我声明”。 2. 指导督促以日用消费品为重点的“品字标”企业贴标用标、网络展示扩大“品字标”品牌影响力，推动消费品提档升级。   3、积极动员企业参与产品质量比对和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提升品牌建设成效。 | 质量发展科 |
| 积极组织动员企业参与“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立项 ，加强“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立项，提升品牌建设成效。 | 标准计量科 |
| 9 | 加强标准协同创新 | 推动产业对标达标 | 1、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提高制造业质量基础水平。组织开展重点能耗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推进能源计量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促进节能降耗。  2、加强标准协同创新，鼓励企业将专利成果转化为标准。支持领军企业在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领域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和国家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建设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1个，切实提升核心竞争力。  3、推动产业对标达标。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大力推进企业制定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标准。开展以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为核心的标准化重点项目，推动中小企业标准提档升级。 | 标准计量科 |
| 10 | 提升区域产品质量水平 |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治理 | 协助产业主管部门推广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鼓励“246”产业集群相关制造企业参与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 产品质量监管科 |
| 助推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入检测服务共享平台 | 以宁波市检验检测服务共享平台为基础，助推辖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入驻平台，强化区域质量基础建设，提升工业产品、日用消费品等质量检测能力。 |
| 11 | 防范质量安全事故 |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治理 | 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安全管理，推进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 | 特种设备科 |
| 12 | 加大信息技术支撑 | 开展信息技术保障 | 配合市局和科室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 信息办 |
| 13 |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 完善企业信用体系 | 畅通产品质量举报投诉渠道，鼓励重点消费品领域推进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 举报投诉中心 |
| 14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强化知识产权成果运用 | 大力加强商业秘密常态保护机制建设，扩大省、市两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覆盖面，不断提高“246”产业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同时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查处力度。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 完善有奖举报制度 | 加大“内部人”举报奖励力度。 |
| 15 | 推进公平包容营商环境 | 建设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继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增量政策，全面完成存量清废，建立统一公平市场秩序。 | 物价监督检查大队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